

证券代码：300369

证券简称：绿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03 号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35,280 股，占总股本的 3.717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35,280 股，占总股本的 3.717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实际公司发行数量 2,11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960 万股，老股转让 1,155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7,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460 万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行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36 万股。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阮晓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A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据此，公司向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共 21 人发行股份 6,073,170 股，向 5 位特定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 1,760,712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43,193,882 股。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3,193,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7,984,705 股。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44 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 189.72 万份，行权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日，共计行权数量为 1,751,881 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4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4,054,68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9,854,7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1.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所持 6,767,641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所持 4,441,500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预计其减持完毕绿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预计前 12 个月和后 12 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开发售后所持有绿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0%。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其所持的绿盟科技 A 股股份。同时，为避免绿盟科技的控制权出现转移，保证绿盟科技长期稳定发展，如其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绿盟科技 A 股股份，其不将所持绿盟科技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绿盟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绿盟科技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其拟进

行该等转让，其将事先向绿盟科技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4、2015 年 7 月 8 日，雷岩投资承诺：

（1）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目前已持有绿盟科技股份；

（2）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增持绿盟科技股份不少于 4,050 万元；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绿盟科技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第 4 项第 2 款承诺尚未履行外，严格履行了做出其他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35,280 股，占总股本的 3.71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雷岩投资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31,301,280	13,535,280	13,535,280
合 计		31,301,280	13,535,280	13,535,280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54,742	71.38%		13,535,280	246,319,462	67.66%
1、其他内资持股	184,235,622	50.61%		13,535,280	170,700,342	46.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3,509,497	22.94%		13,535,280	69,974,217	19.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726,125	27.67%			100,726,125	27.67%
2、外资持股	75,619,120	20.77%			75,619,120	20.7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5,619,120	20.77%			75,619,120	2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99,944	28.62%	13,535,280		117,735,224	32.34%
1、人民币普通股	104,199,944	28.62%	13,535,280		117,735,224	32.34%
三、股份总数	364,054,686	100.00%	13,535,280	13,535,280	364,054,68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绿盟科技的相关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绿盟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

3、绿盟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绿盟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